**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嘉義縣政府107年7月20日府教發字第1070142040號函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4鄰61號；TEL：05-2586520 FAX:05-2586088）

**肆、下載簡章：**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山美國小

官方網站(<http://www.smes.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07年8月 10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二、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2. 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3. 大學以上畢業．且對教學有熱誠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備註: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額滿後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 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官方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 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陸、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8:00至11:00**

二、報名方式：現場報名，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皆可，委託他人報名者須填寫委託書。

三、報名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人事室。聯絡電話05-2586520

四、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報名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上）。

（三）國民身份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五）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六）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

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

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

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

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八）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九）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十）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柒、甄選名額：**課程編餘缺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如有資訊專長更佳)。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試教、口試

二、評分標準：試教50％、口試50％

三、試教請以一年級國語首冊不限版本自選單元進行試教，甄選時請自備教案3份（教案格式自訂）。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四、口試時間10分鐘（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9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次招考: 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報到，上午9時開始。

二、第二次招考: 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報到，上午10時開始。

三、第三次招考: 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報到，上午11時開始。

請準時到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遇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通知)

四、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4鄰61號)

**拾、放榜日期：**成績公告：預定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首頁（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補充規定：**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

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但總成績未達

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備取。

二、經通知錄取者於107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請攜帶個人身份證、

相關學經歷證件與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各一份至山美國小報到、參加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代理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起至108年7月2日(星期二)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

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五、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

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

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

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

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

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

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

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

求補償。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九、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十、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一、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貼相片處 | | |
| 甄選招考  次別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 | | | | 甄試任教  科目 | | 一般代理教師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證件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 | | 教師證 | | 學歷證明 | | | 服務證明 | | 切結書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發給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初審結果 | | 🞎合格  符合第 次招考資格  🞎不合格 | | | | | 審查人員 | | | |  | | |
| 甄試成績 | | | | | | | | | | | | | |
| 試教  （50%） | | | 口試  (50%) | | 總分 | | | | | 排名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8月2日（星期四）成績公告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貼  照  片  處 |
| 科 目 | | 一般代理教師 |
| 姓 名 | |  |
| 第  一  次  招  考 | 日 期 | 107年8月2日（星期四） | |
| 項 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 間 | 08:30~09:00 | 09:00~10:00 |
| 第  二  次  招  考 | 日 期 | 107年8月2日（星期四） | |
| 項 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 間 | 09:30~10:00 | 10:00~11:00 |
| 第  三  次  招  考 | 日 期 | 107年8月2日（星期四） | |
| 項 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 間 | 10:30~11:00 | 11:00~12:00 |

**※考試當天應攜帶本甄試及身分證正本。**

**………………………………………………………………………………………**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 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辦理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證件封面 | |
| 科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 |
| 項次 | 證　　件　　名　　稱 |
|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
| 3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育課程之畢業證書 |
| 4 |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
| 5 | 申請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同意書 |
| 6 |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  (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 7 |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備註：  一、上列證件請用**A4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